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周秀琴（即黃忠順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572股；股票公司名稱應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